

证券代码：830824

证券简称：华虹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824	华虹科技	2024年1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F区3号楼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柯建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提名柯建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在第四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的成员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上述提名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审议《关于提名陈春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提名陈春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在第四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的成员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上述提名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审议《关于提名柴小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提名柴小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在第四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的成员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上述提名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四）审议《关于提名方园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提名方园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在第四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的成员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上述提名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五）审议《关于提名林旋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提名林旋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在第四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的成员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上述提名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六)审议《关于提名王艳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提名王艳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届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七)审议《关于提名虞斌斌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提名虞斌斌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届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八)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现场方式登记，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月26日上午10时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F区3号楼4层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力健；

联系电话：0591-83827199；

传真：0591-83827299；

邮政编码：350001；

联系地址：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3号楼4层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